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协调活动.....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
B. 其他组织.....	3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类建议。<sup>1</sup>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sup>2</sup>
3. 本报告依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sup>3</sup>要求编制，提供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述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参与的目的在于确保不同组织间相关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避免工作和工作成果的重复。
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愈来愈多地参与与其他组织发起的活动。这一趋势在近些年反复出现，与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保持一致，<sup>4</sup>且有望持续下去并得到进一步加强。

## 二. 协调活动

###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5. 秘书处出席了统法协会理事会会议和在此期间举办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差异与趋同”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罗马）。
6. 秘书处参与了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议定书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罗马）。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7. 秘书处参与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以下活动：

(a)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项目特别委员会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和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荷兰海牙），与会目的是协调贸易法委员会在承认和执行与破产相关判决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这方面工作草案借鉴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当前开展的工作，以确保两份文书之间的一致性；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sup>2</sup> 同上，第 100 段。

<sup>3</sup> 参见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sup>4</sup> 参见 A/CN.9/905。

(b)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卢塞恩大学主办的一场会议（2016年9月8日至9日，瑞士卢塞恩），会上讨论了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海牙通则的适切性；

(c) 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会议（2017年3月14日至16日，荷兰海牙）

#### 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活动

8. 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将听取一份关于委员会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在国际商事合同领域（重点讨论销售问题）合作的报告（另见 [A/CN.9/892](#) 和 [A/CN.9/875](#)）。

## B. 其他组织

9.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发起的活动外，秘书处还与各类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

### 1. 一般性活动

10. 在与欧盟委员会赞助的 UNALEX 项目可能开展合作的背景下，秘书处参与了该项目主办的一场圆桌会议（2016年9月29日，萨格勒布）和一场会议（2017年2月24日，意大利热那亚）。在两场会议上，讨论了统一判例法的收集和分享等议题。UNALEX 项目和法规判例法的性质和结构都很相似。尽管该项目强调收集和分享主要来自欧洲法域的国际私法和民事诉讼法裁决，但也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年）有关的判例纳入其数据库中，这是与法规判例法开展非正式合作的成果。

11. 秘书处继续与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保持联系并参与（远程参与）了小组年会（2016年10月17日），会上进一步讨论了有关成立一个贸易和生产能力全球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后续行动（另见 [A/CN.9/875](#)，第11段）。

12. 秘书处出席了在世界银行和国际法学会举办的会议，且如同往年一样，参与了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顾问委员会年度会议（2016年11月14日至17日，华盛顿特区）。

13. 秘书处还参加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主办的2016年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并在论坛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领域的经验（2016年11月16日，瑞士日内瓦）。

14. 秘书处继续参与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该论坛系常设全球论坛，在世界银行的倡议下成立，旨在交流和传播创新的法律解决方案促进发展。<sup>5</sup>如同往年一样（另见 [A/CN.9/875](#)），秘书处参加了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举办的法律、司法和发展周活动，作为小组成员参与了一场关于可持续采购的会议并主持了两场会议，一场关于公共采购与发展，另一场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合同和可持续发展目标（2016年12月5日至9日，华盛顿特区）。

<sup>5</sup> 正如 [A/CN.9/838](#) 第11段所述，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致力于推动南南合作与南北合作，其多学科活动则解决目标议题的经济、法律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被任命自2014年9月起担任法律和经济工作组共同组长（另见 [A/CN.9/875](#)，第12段）。

## 法治

15. 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以及(b)就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在此背景下，秘书处通过向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 2017 年报告（本说明发布之日尚为草案形式）附件提供材料，为追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做出了贡献。

16.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网页<sup>6</sup>已开始运作，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另见 A/CN.9/875，第 20 段）。

17. 秘书处提请联合国法律顾问注意有关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支持的《指导说明》，其中将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各国执行稳健的商业法改革，此举在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得到了委员会核可。<sup>7</sup>秘书处请法律顾问在下列联合国协调机制中将《指导说明》列为一项讨论内容：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联合国区域协调员系统和国别工作队及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还请法律顾问提请其主办的法律顾问协调会议（如外地法律干事员年度大会、联合国办公室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年度会议、各基金和各署年度会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相关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法律顾问年度会议）的参与者注意《指导说明》。委员会和大会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将《指导说明》分发给目标用户，上述请求则是据此提出的。<sup>8</sup>在这方面，大会回顾了其相关决议，其中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强化对会员国的支持，以便其在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大会还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方的协调性和连贯性。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的《指导说明》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sup>9</sup>

## 2. 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8. 秘书处通过参与 2017 年公司注册论坛以及在此类会议上展示贸易法委员会在企业注册方面工作的最新进展，继续鼓励参与贸易法委员会针对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就此举行对话。该会议作为一项重要的年度活动，汇聚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注册官（201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3. 采购

19. 秘书处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秘书处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欧

<sup>6</sup> 参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SDGs/Sustainable\\_Development\\_Goal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SDGs/Sustainable_Development_Goals.html)。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附件二。

<sup>8</sup>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262 段，大会第 71/135 号决议第 8(e)段。

<sup>9</sup> 参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technical\\_assistance\\_coordination.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technical_assistance_coordination.html) “纳入联合国行动”标题下的内容。

洲复兴开发银行《政府采购协定》技术合作基金<sup>10</sup>支持下开展的政策对话，成立该基金是为了促使这些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请秘书处提供专家支持，将《欧亚经济联盟条约》、<sup>11</sup>《独联体关于公共采购的议定书》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采购立法的采购相关条款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统一起来。秘书处参加了就上述议题举行的技术专家会议（2016年5月6日，<sup>12</sup>波德戈里察；\*2016年6月20日，瑞士日内瓦；以及2017年4月19日，伦敦）。秘书处继续参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主导的在电子采购系统中采购数据收集标准化方面与贸易法委员会、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秘书处、欧盟委员会和公开合同合作伙伴关系<sup>13</sup>展开协调的工作。在此背景下，请秘书处提供专家支持，讨论采购公告最低限度内容和采购程序记录要求统一化的必要性。秘书处参与了就上述问题举行的协调会议（2016年12月5日，巴黎和2017年4月20日，伦敦）。

20. 委员会在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指示秘书处考虑在必要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有关专家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sup>14</sup>为此，秘书处主办了两场面对面会议，一场在华盛顿特区（2016年12月5日至7日（与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同时举行，参见以上第14段）），另一场在维也纳（2017年3月6日至7日）。这些会议得出结论，现有文本的建议反映了良好的政策和做法，仍具有相关性。然而，会上认为有必要作出有限修订，更新《立法指南》文本，从而考虑到自从现有《立法指南》2000年发布后形成的实践发展（更详细的内容，参见A/CN.9/912）。

21. 秘书处还发布了第二次行动呼吁，旨在以国际反腐败日（2016年12月9日）为契机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还参与了联合国全球联合反腐活动，并认为《示范法》是专门设计用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2003年，纽约）与采购相关的条款。该反腐活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所有社交媒体平台上以英文、韩文、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发布。

22. 此外，秘书处还参与了以下协调会议：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2016年8月22日至23日，维也纳）；

(b) 关于“推动电子采购”的2016年世界银行电子采购论坛。论坛的主要目标是为参与论坛的欧洲和中亚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采购机构提供机遇，分享它们在电子采购方面的最新经验和做法（2016年12月13日至15日，柏林）。

23. 秘书处就以下方面进行了审查或提出了意见：(a) 欧洲经委会采购公私伙伴关系（进行中，2016年4月和2017年1月）；(b) 开发署曼谷区域中心关于公共采购廉洁风险管理的指导说明（2016年8月至9月）；(c) 经合组织关于政府采购过程措施的贸易分类法（自2016年秋起持续进行中）。秘书处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sup>10</sup> 参见 <http://ebrd-gpa-facility.com/?id=2>。

<sup>11</sup> 参见 <http://www.eacunion.org/?lang=en#about>。

<sup>12</sup> 带星号的活动系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

<sup>13</sup> 参见 <http://www.open-contracting.org/>。

<sup>14</sup>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359至360段和第362段。

室与《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相关的出版物和活动提供了支持。<sup>15</sup>

#### 4. 争端解决

24.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就贸易法委员会标准所适用的各类仲裁继续与各组织进行协调，并密切关注发展动态，进一步探索可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领域。按照该决定，秘书处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领域的活动包括参与各类会议，与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尤其是编写委员会议程上今后可能的工作议题。正如文件 A/CN.9/916 所述，秘书处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就国际仲裁道德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协调。秘书处还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就该议题进行了磋商。正如文件 A/CN.9/917 所强调，秘书处与政府间组织进行了磋商，讨论在投资人和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方面可开展的工作，包括与贸发会议、经合组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及常设仲裁法院进行磋商。秘书处还参与了国际律师协会小组委员会关于投资仲裁的会议。

25. 此外，一些仲裁机构表示有兴趣结合自有规则一并运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秘书处还与这些仲裁机构开展了协调。

26. 秘书处继续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sup>16</sup>协调，支持一项在东南欧区域法律改革开放基金框架下开展的名为“在东南欧运用国际仲裁标准”的项目。该项目一方面旨在促进特定一些东南欧国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解决争端工作，另一方面促进该区域运用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

27. 秘书处还参与了以下会议：

(a) 与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议，考虑继续深化与该组织的协作，尤其是在非洲推广仲裁方面（2016年7月8日，纽约）；

(b) 世界经济论坛和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联合主办的关于 20 国集团新的全球投资政策制定指导原则的圆桌会议（2016年11月7日，瑞士日内瓦）；

(c) 一场讨论《能源宪章条约》中实质性投资保护标准范围的会议（2017年1月26日至27日，布鲁塞尔）。

#### 5. 电子商务

28. 贸易法委员会已成为贸发会议“普惠电子贸易”举措的伙伴。普惠电子贸易系一项多利益关系方举措，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利用和受惠于电子商务的能力。这是一种需求驱动的机制，在此机制下，主要的发展伙伴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汇集各方的能力和资源。该举措的目标是：在利用电子商务杠杆作用方面增强对相关机遇、挑战和解决方案的认识；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及合理化使用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实施电子商务项目；在伙伴活动中加强连贯一致和协调增

<sup>15</sup> 如名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采购与腐败”的出版物编制工作（参见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2016/V1608451.pdf>）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审议《反腐败公约》第九条执行情况的背景下主办的务虚会及其他活动。

<sup>16</sup> 代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效，从而避免重复工作，提高援助效率。该举措的主要工具为“普惠电子贸易在线平台”，<sup>17</sup>该平台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捐助方正确查询对电子商务发展的供求支持，了解趋势与最佳做法，并增强各类伙伴举措和资源的可见度。

29. 此外：

(a) 秘书处出席（远程参与）了世界海关组织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参加了“电子商务：其他国际机构的观察视角”专题讨论小组（2016年9月21日至23日，布鲁塞尔）；

(b) 在第29届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论坛的背景下，秘书处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理事会联合主办了一场主题为“确保具有法律意义可靠信任的跨境电子互动”的小型会议，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签名跨境承认和电子身份管理的法规文本以及第四工作组当前开展的工作（2017年3月29日，瑞士日内瓦）。

---

<sup>17</sup> 可访问 [http://unctad.org/en/Pages/DTL/STI\\_and ICTs/eTrade-for All.aspx](http://unctad.org/en/Pages/DTL/STI_and ICTs/eTrade-for All.aspx)。